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46,131
2b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2c	未分配利润	239,56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3,272
3b	其他	(81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44,4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44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86)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91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5,696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10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8,792
29	核心一级资本	425,68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065
31	其中：权益部分	34,06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34,09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459,78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6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4,58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6,75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86,75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546,53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530,74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63	资本充足率	15.4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06%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坎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408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559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3,138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9,38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50,432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4,586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2017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69%、资本充足率为15.24%、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83,54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73,532百万元。

2017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1%、资本充足率为12.6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38,76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54,180百万元。

2017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0%、资本充足率为12.1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75,774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11,286百万元。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6,412	16,412
贵金属	9,309	9,3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007	600,00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918	75,643
拆出资金	154,628	154,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550	252,550
贷款和垫款	3,414,612	3,414,680
应收利息	28,726	28,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796	64,699
衍生金融资产	18,916	18,9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101	380,567
长期股权投资	5,079	5,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8,218	558,2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241	572,241
固定资产	49,181	49,112
投资性房地产	1,612	1,612
无形资产	7,255	7,226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0	50,108
其它资产	24,003	21,358
资产总计	6,297,638	6,291,3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4,838	414,838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118	439,118
拆入资金	272,734	272,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620	125,620
客户存款	4,064,345	4,065,007
应付利息	36,501	36,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619	26,619
衍生金融负债	21,857	21,857
应付债券	296,477	296,477
应付职工薪酬	8,020	7,768
应交税费	26,701	26,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	1,030
其它负债	80,346	75,767
负债总计	5,814,246	5,809,857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34,065	34,065
资本公积	67,523	67,173
其他综合收益	(4,741)	(4,719)
盈余公积	46,159	46,131
一般风险准备	70,921	70,907
未分配利润	241,063	239,560
少数股东权益	3,182	3,140
股东权益合计	483,392	481,477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7,226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08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334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173	h
投资重估储备	(3,815)	i
套期储备	(86)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8)	k
盈余公积	46,131	l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m
未分配利润	239,560	n
应付债券	296,477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30,000	o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46,131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70,907	m
2c	未分配利润	239,560	n
3a	资本公积	63,272	h+i+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4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o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03968	1428005	04614	360028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人民币 11,300	折人民币 6,597	人民币 27,468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人民币 11,300	美元 1,000	人民币 27,5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2月13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11,300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40%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的股息率为4.8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